

政策 速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须建集团监管框架

本报讯 记者王璐报道:新年伊始,由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开始实施,该办法对资产管理公司集团综合经营及集团管控从监管制度上进行了规范。

据了解,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完成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剥离任务之后,商业化转型不断加速,比如子公司开展各种金融业务或非金融类业务,公司治理越来越复杂,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存在互相兼职、股权不清晰、资本重复计算、不当关联交易等交叉风险,需要扩大监管范围,调整监管规则。

银监会监管四部相关负责人称,这次监管新规的目标有两个,一是建立资产公司集团监管框架,二是引导资产管理公司的内部管理更规范。

《办法》涵盖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交易管理、特殊目的实体管理、资本充足性管理、财务稳健性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监管罚则和附则等内容。《办法》还规定,资产公司的集团监管是以风险为本的审慎监管,侧重于多重杠杆、风险传染、风险集中、利益冲突、内部交易及风险敞口等同集团经营相关联的特有风险。

保监会专题研究——

防控保险业非法集资案件风险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为推动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工作,增强案件风险管控有效性,严防重大案件风险,保监会日前召开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防控保险业非法集资等案件风险。

保监会稽查局负责人通报了当前全国非法集资形势以及近年来保险业非法集资案件情况,分析了保险业在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会议要求各保险机构:一要高度重视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坚持打早、打小。二要加强案件风险基础管理,切实提高案件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特别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大数据筛查异常业务变动功能等在发现非法集资线索方面的作用。三要加大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力度,切实提升案件处置工作整体效能,尤其是要强化问责整改机制,加强事后警示。要形成保险业的整体合力,努力做到少出大案、不出群体性事件,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一线新看点

“三农”信贷有了产业链管理

本报记者 钱菁疏

链条关系不清晰、商品流与资金信息缺乏交叉验证、风险控制难以覆盖整个链条……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中的问题如何改善?在浙江台州,一个被称为“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管理系统”开始试点推出,为探索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科学管理提供了借鉴。

“该系统包括客户信息采集、产业链维护、风险分析三大模块。”台州银监分局有关人士向《经济日报》记者介绍,其中,“客户信息采集模块”是通过采集产业链上中下游各节点的基本信息,自动生成产业全景示意图与核心业务指标,减少了客户经理统计梳理的工作量,方便客户经理理定量、定性对比不同链条的优劣。

“产业链维护模块”实现了系统整合产业链的物流与现金流,对上下游客户存、贷款业务和金融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关联度做出分析,制定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提升产品与客户的匹配性。

“风险分析模块”则是从单一成员五级分类等信息入手,定期生成产业链条报表,自动提示核心企业风险,较传统贷后检查相比能更早让客户经理发现风险。

直观来说,“农业产业链管理系统”就相当于客户的项目数据库,试点银行经办人员只需输入客户身份证,就能在第一时间看到客户的生产经营、家庭资产、个人信用等信息。温岭农村合作银行的客户经理张炜告诉记者,以前在受理贷款后进行实地贷前调查,通常需要1至2天时间。现在通过系统提前收集了客户信息,只要客户有贷款申请,就能在第一时间甄别客户,有利于大大提高放贷效率,降低风险。



农行湖南省花垣支行日前组织6个流动服务组,深入当地18乡镇288个行政村,积极推进惠农通工程。图为花垣农行支行客户经理(右一)到雅酉镇秀渡村指导服务点为群众办理新农保养老金取款手续。李四平摄

本版编辑 梁睿 张艺良
电子邮箱 jrbjr@126.com

生产经营与家庭财产、费用支出混用允许按照40%比例税前扣除 计税新规为“个体户”减负

本报记者 崔文苑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重新发布了《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解读新规如何为个体工商户实现减负,提供发展新动力。

据国家工商总局统计,截至2014年11月底,个体工商户有4946.83万户,同比增长12.42%,资金数额2.9万亿元,增长21.57%,成为吸纳新增就业的主渠道之一。

“个体私营经济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促进市场繁荣、稳定扩大就业的重要力量。”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原《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由税务总局于1997年3月发布,近18年来个人所得税法历经5次修订,企业所得税法也完成了内外资税法合并,原《计税办法》部分条款滞后等问题日益显现,亟需修订。

“个体工商户与法人在组织形式和法律责任上有所不同,但都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二者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相近性,在所得税政策规定方面具有可比性。”该负责人说。但是,目前个体工商户与法人企业分别执行不同的所得税法规,法人企业所得税税基优惠较多,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税基优惠较少。

重新修订后的新《计税办法》,与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做到了最大限度的接轨,使二者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面基本实现了全面对接。

新《计税办法》明确了个体工商户工资薪金支出,“五险一金”及补充养老、医疗保险费,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三项经费”支出,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支出,固定资产租赁费支出,财产保险费、劳动保护支出,开办费、捐赠支

出,摊位费等支出项目的扣除标准及相关内容。

基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与家庭财产、费用支出经常混用的实际情况,新《计税办法》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与家庭生活混用不能分清的费用,允许按照40%的比例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进行税前扣除。这种处理方式既便于个体工商户享受扣除规定,也可避免原《计税办法》下因个别地方不允许混用费用扣除导致纳税人税负增加。

新《计税办法》支持个体工商户业主和从业人员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允许其对不超过办法规定标准的部分进行税前扣除。

此外,新《计税办法》还加大了对个体工商户研发投入的支持力度,将个体工商户用于研发的单个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的价值标准由5万元提高到10万元。

股市转暖带动可转债转股提速

上市银行喜获巨额资金“补血”

本报记者 陈果静



是中行三季度末有效流通盘的1.2倍。按照这一进度,中行转债甚至可能在被强制赎回前全部实现转股。

目前,工行和中行转债都发布了关于强制赎回的提示,但对于投资者而言,现在上市银行可转债的价格远高于强制赎回价格,如果被强制赎回并不划算。以中行转债为例,如果卖出或转股获得的收益可能超过60%,但强制赎回的收益可能仅为6%。

随着近期股市行情创下新高,华泰证券分析师罗毅看好后市银行股的表现,这也是不少市场人士的普遍预期。在这样的乐观情绪下,可转债投资者选择转股的意愿将更为强烈。罗毅认为,后期银行股将回归应有的估值水平,可转债转股也会加速。

缓解银行资本压力

可转债转股迎来高峰,对于上市银行来说意味着什么?长江证券分析师王一川表示,转债转股后,银行核心一

级资本将得到补充,资本压力也将得到一定缓解。

就整体情况来看,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情况较好。银监会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

分别为10.47%、12.93%。

出于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银行资本充足率仍须保持在合理水平。因此,多家银行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来补充资本。截至去年末,已有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等11家上市银行推出优先股发行计划,更有多家商业银行推出33只二级债发行计划。

从上市银行发行可转债的初衷来看,也是希望其尽快转股,以补充核心资本。据测算,如果中行和工行的可转债全部实现转股,这两家银行分别可获得400亿元和250亿元的核心资本补充,这无疑将大幅减轻其再融资压力。

目前,逼近触发强制赎回机制的还有民生转债。民生银行1月6日发布的公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民生转债尚有超过95%未实现转股。按照其强制赎回条件,民生银行200亿元转债也离触发赎回机制越来越近,其A股股价在最近已多次站在赎回价10.64元之上。如果在近30个交易日中有15天超越赎回价,民生转债赎回机制也将启动,从而推动其加速转股,进而缓解民生银行资本压力。

名词解释

可转债:有本金保证的“股票”

可转债指的是可转换公司债券,通常也被简称为“转债”,是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因此,也有人称之为“有本金保证的股票”。

实际上,投资者购买可转债是同时购买了一只普通债券和一个对该公司股票看涨期权。如果在持有期间,公司股价一直表现不佳,作为一种低息债券,投资者仍然可以得到固定的利息收入。

构来说,是重大利好,但涉农金融机构不能躺在优惠政策上“乐不思蜀”,更不能把优惠税收政策当成规避自身贷款风险的“护身符”。而是要把税收优惠政策转变成为支持“三农”的新动力,充分用好优惠税收政策,扩大支农信贷投放,让优惠税收政策阳光真正照耀“三农”。

为此,当前涉农金融机构应从四方面用好税收优惠政策:一是打破固有观念,进一步解放思想,消除惧怕“农贷风险”心理,勇于社会责任担当,把支农当成一项重要使命,及时调整信贷经营思路。二是加大农户贷款调查研究力度,掌握辖内“三农”贷款需求状况,根据农户各自需求特点,结合农村“三权抵押”试点制度,制定有针对性的信贷服务措施,积极、主动营销农户贷款,扩大农户贷款覆盖面。三

是进一步加大涉农信贷改革力度,简化农户贷款手续,取消不合理收费,切实降低农户贷款成本;同时,在贷款利率执行上进一步优惠,消除过去一些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利率“一浮到顶”的做法,让优惠税收政策发挥功效。四是涉农保险机构应进一步扩大农户贷款保险范围,确保保险覆盖农户种植业全产业链,使农业保险真正发挥为农户生产经营保驾护航作用。

尤须重视的是,各涉农金融机构应真实反映农户贷款状况,防止数据造假,更要防范借农户贷款之名将其他非农贷款计入农户贷款考核,套取国家优惠税收补贴的行为。财政、银行监管部门要加大农户优惠贷款的审核、监督力度,防止各种弄虚作假现象发生,让优惠税收政策真正发挥惠及广大农民的作用。

涉农金融机构需用好税优政策

莫开伟

营销难度大以及涉农贷款风险高等特征,且涉农产业保险进展缓慢,严重抑制了涉农金融机构发放“三农”贷款的动力。尤其随着农村社会空心化加剧引发农村产业衰败,农村小额贷款需求减弱,在客观上制约了农村金融发展,也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机构资金“富余”,形成了“三农”贷款难与金融机构难贷款“两难”局面。

值得注意的是,支农信贷余额无法用足用好。统计数据显示,截至去年12月,2014年支农再贷款总金额为3089亿元,尚余1000多亿元额度没有用掉,这是一个不正常的现象,也说明涉农金融机构支农贷款还有巨大潜力和空间。

1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将农户小额贷款、部分涉农保险业务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同时,又将优惠力度“加码”,税优贷款限额从5万元提至10万元。这是国家打出财政、金融“组合拳”中重要一环,税收优惠力度的加大,有利于调动农村金融机构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更有利于引导金融资源“下沉”农村,反哺“三农”。

毋庸置疑,始自2009年的涉农财税优惠政策,在调动农村金融机构扶持“三农”发展中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由于涉农贷款具有金额小、不适合批量化操作,客户分布区域广,经营成本高,贷款客户对金融知识理解普遍偏低,业务

财金观察